

“三上三下”，反败为胜(下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89_E4_B8_8A_E4_c122_483250.htm 本案审理期间，黄某已移居日本，回穗参加广交会时卷入“三上三下”官司，长达数年被限制出境，无辜地充当了百华美公司的替罪羊。??购买计划落空，黄某奋起抗争。?? 1987年秋天，黄应邀回穗参加广交会。刚在某宾馆住下，法院办案人员即上门通知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，并“解释”说：第三人就是证人，参加诉讼就是协助法院查明事实。黄打算聘请律师，但来人却说：请律师没有用，你自己把问题讲清楚就行了。办案人员要黄某交出护照，黄某开头不肯交，其住处马上受到监视，外出有人跟踪。黄某感到人格受侮辱，只好交出了护照。此后，个别办案人员又散布说，黄某是个诈骗犯，骗了深圳某公司50万元。黄某由于行动上受到限制，精神上又受到打击折磨，气恼得吐血，被送往医院抢救。同年年底，G市人民法院又判决由黄某偿付119??6万元货款及利息给原告。法庭此举的理由和目的是：本案侵权者百华美公司在境外难以控制，黄某既然已被控制，索性判决由其承担责任，以迫使百华美公司花钱将其购回。法庭事实上已将黄某作为人质，却丝毫没有意识到：执法者违法，将带来怎样的严重后果。?? 虽然，黄某是该公司董事长伍某的妹夫，但在伍某眼中，金钱比亲情重要得多，何况她还欠下开平某贸易公司的债无法偿还。当对方威胁说要通过黑社会将其“浸猪笼”时，她在恐慌之余，暗中指使另一雇员刘某浑水摸鱼，将原告的一万套计算器提走用于抵债。正当法庭和黄某翘首企盼其赎人

之际，她却作出了落井下石的惊人之举，以书面形式向法庭宣称：黄某不是其公司雇员，黄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无关，纯属其个人擅自所为。于是，偿还原告119??6万元货款及利息的责任便实实在在地落到了黄某头上。??经过一连串的打击，黄某深感自己被愚弄了，并由此感到屈辱和愤怒。他除聘请律师代理上诉外，还亲自撰写“揭露中国法庭内幕”的文章，拟电传到香港《大公报》、《文汇报》等传媒发表。黄某将其满腔怒火都发泄在文字上，其措词之尖刻可想而知。由于我已完全了解黄某的遭遇，从而也就感知了他所受的耻辱。我明白，假如他不是心中无愧，又假如他不是被冤屈到忍无可忍的地步，是决不会这样做的。我对其做法可说是既理解又同情。但与此同时，一想到黄某的行为有可能带来不良后果，我又清醒地告诫自己：对此事千万不能火上加油，只能是釜底抽薪妥善处理。经过努力，我终于做到了这一点。??走过不平路，律师艰辛向谁诉???此案的代理确非易事，因为有许多法律以外的事情，律师不得不去处理；还有许多法律以外的人为因素，直接干扰了本案的正常审理。??首先，我必须设法稳住暴怒的黄某，阻止他将气头上撰写的措词尖刻的文章发往境外。因为我知道，那篇文章的发表，不但有损法庭尊严，而且可能有损国家形象。??然而，要做到这点谈何容易。当时，黄某一方面因受到意外打击而满腔怒火，另一方面，他多次接到外商通过我国驻日本大使馆发来的来电，催其去日本洽谈有关引进外资到江门的事项。他急需领回护照出境，但眼前的官司又令其脱不了身。因此，其焦躁、愤懑之情可想而知。接到判决书那天，他简直成了一头暴怒的狮子。看着他发泄一通之后在办公室里奋笔疾书，

看着摆在他面前的传真机，我不由得紧张起来。幸亏，在他电传文章之前，我已想好了缓兵之计。我当即向其建议：先不忙发电传，由本人连夜写好申诉信，向有关部门反映其特殊情况，并马上带他到省、市人大，要求上述部门关注案件的审理，以便尽快了结本案，尽快发还其护照。他听了我的建议后，果然不再坚持马上发电传了，并且痛快地跟我上了车，赶往省、市人大。那时已是深夜11点多钟，由于我事先已用电话和省市人大值班的秘书联系好，故黄某前去后，均受到了热情接待。虽然折腾了一夜，但终于稳住了黄某，使那篇可能惹事的文章最后未能发表出去。??数年间，我代理黄某参加了一系列的诉讼活动。我在四处调查取证的基础上，采用“画公仔画出肠”的方法，在法律文书和庭审中明确阐述了自己的观点，以便取得法庭的理解和支持。但令人费解的是：往往这个问题解决了，新的问题又会节外生枝地冒出来。第三次一审判决下来，黄某仍是败诉。我为法庭的不公感到愤慨，决心力争到底。岂料黄某却自暴自弃，在第三次上诉开庭之前，明确表示要拒绝出庭，还转弯抹角地将败诉的原因归咎于本人没有和法官拉关系。我委屈极了，一颗心如同掉进了冰窖里。几年来，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呕心沥血奔波劳累，还要承受一次又一次错判的打击。但我为公义而战的结果，竟是我所极力维护的当事人不近情理的责备。我当然不会放弃，于是振作精神，直接找到第三次审理本案的审判长，与其当面论理。我直言不讳地指出：这样简单的案件法庭却一再错判，这里面一定有名堂!也就是在此情况下，我才了解到法庭的赎买计划。接着，我不计前嫌，帮助黄某树立信心，又一次提出上诉，直

到最后反败为胜。?? 此时，人们看到的是律师胜诉后的风光，可胜诉背后的委屈和艰辛又有谁知??? 正义伸张终有日，“三上三下”害了谁??? 正义伸张终有日。1991年1月，经过律师的有效代理，第三人黄某终于在终审判决中反败为胜。?? 本案的胜诉来之不易，为了反败为胜，数年来我付出了心血和汗水，并经受了品格和意志的严峻考验。但我并不同有因此而自诩高明，更没有因此而幸灾乐祸。我相信法庭是由于指导思想错误，采取的措施不当，致使审判偏离了正常轨道，造成事与愿违罢了。我只是衷心地希望，这类人为的错案少些，再少些。否则，连人民法院都不能依法办案，不能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的话，又怎能让人民群众相信法律、热爱国家? “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”岂不成了一句空话? 看来，我们确实需要树立天大地大不如法大的观念，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办案质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冤案错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